

# 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成教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：

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教育厅联合颁布的《浙价费〔2014〕245号》、《浙价费〔2009〕292号》和教育部分颁布的《教职成厅〔2022〕1号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从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我院非全日制（业余、函授）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收费标准如下：

类别	非全日制	总学分	代管费
理工类、医学类专业	120元/学分	75学分	300元/生

其他专业（除艺术类）	108 元/学分	75 学分	300 元/生
艺术类	150 元/学分	75 学分	300 元/生

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

2022 年 6 月 2 日